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一）《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等待期、禁售期、归属安排、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2、长荣股份核心主业属于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业，重点服务印刷包装行业，并为其提供专用设备、服务及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我国宏观经济层面呈现持续向上的增长态势。快速发展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食品制造业，酒及饮料制造业，现代物流业为中国印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供求结构也有望持续升级，中国包装印刷市场将持续稳步增长态势。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或累计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是反映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在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历史业绩、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考核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3、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各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工会委员会就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员工意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4、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许文才（签字）

杨金国（签字）

苑泽明（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